

上海静安区公司办理网络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申报材料

产品名称	上海静安区公司办理网络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申报材料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价格	1000.00/单
规格参数	申与城:1 企业服务:1 快人一步:1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栋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5692187888 15692187888

产品详情

上海静安区公司办理网络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申报材料

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报的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章程;
-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申领表;

主要人员材料有：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简历;
- (2)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者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业务应用：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即指从事微电影、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

3名人员的专业范围：摄影，中文，艺术设计，平面设计，动漫，播音主持，广播电视编导，汉语言文学，这些类似的专业都可以，只要能跟视频扯上关系就行。